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收購 MIGHTY WISH及翻譯公司－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余先生、Besto、本公司與 Mighty Wish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完成收購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予押後，而代價之調整機制所述翻譯公司之財政期間及代價股份數目亦予以相應修訂。

茲提述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布（「四月公布」），內容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esto 收購 Mighty Wish 及翻譯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四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條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翻譯公司已重組為 Mighty Wish 之全資附屬公司，或在獲得 Besto 事先書面同意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重組為 Besto 之全資附屬公司；翻譯公司已合法有效轉型為全外資企業；翻譯公司當時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 100,000 元（約相當於 94,340 港元）及已獲取有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該項條件須由余先生及 Mighty Wish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 90 日內達成或促使達成，有關費用由余先生及 Mighty Wish 各自支付，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 僅供識別

股權轉讓協議亦進一步訂明，收購之代價及代價股份數目須根據參考翻譯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純利而釐定之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條文之詳情載於四月公布。

補充協議

根據余先生及 Mighty Wish 所告知，於本公布日期，翻譯公司轉型為全外資企業及翻譯公司重組為 Besto 之全資附屬公司等事項仍在進行中。董事得悉，已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申請批准。預期可於補充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 90 日內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余先生、Besto、本公司與 Mighty Wish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達成完成收購之有關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 90 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押後至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 180 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基於上述變動，各訂約方亦於補充協議內，同意修訂調整收購代價及代價股份數目之公式所述翻譯公司之財政期間，至涵蓋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何恩培、何戰濤、陳思根、王慧波及上官步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王斌及徐時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布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